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呂技士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23835884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23327396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aowei0220@msl.f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考量近年遠洋漁業經營困難，業者造船意願低落，且以目前我國籍鯷鮪圍網漁船五年後之平均船齡為十五點三年，為提升我國鯷鮪圍網漁船競爭力及船齡年輕化，放寬輸入鯷鮪圍網漁船之船齡。